关于《河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现将《河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落实国家决策部署的需要。**党和国家高度重视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加快建设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在人力资本服务等领域培育新增长点、形成新动能。2018年10月1日，《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正式实施，标志着我国人力资源市场建设走上法治化轨道。2020年3月3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中办发〔2020〕9号）明确要求，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加快建立协调衔接的劳动力、人才流动政策体系和交流合作机制。制定我省条例，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战略部署的具体体现，对于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更好发挥市场在促进就业创业和人才优化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二是实施人才强省战略的需要。**近几年，我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较快，市场规模逐步扩大。据统计，全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达1828家，年营收达456亿元，从业人员 2.87万人，服务各类用人单位30.6 万家，帮助315万余人实现就业创业流动配置，各级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服务人才引进、促进重点群体就业、推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与发达省市相比，我省人力资源服务业还存在行业规模偏小、自主品牌不强、引才能力不足、产业集聚不够，政府事中事后监管跟不上等问题，人力资源大省的优势发挥还不够充分，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态势和战略地位不相匹配，迫切需要出台省级层面的法规予以培育和规范，加快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更好服务人才强省战略。

**三是顺应人力资源发展趋势的需要。**推动人力资源市场纳入法治化轨道，加大人力资源市场培育，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是大势所趋，也是各省（市）高度重视加紧推进的工作之一。目前，已有贵州、湖南、山东、陕西、重庆、湖北、北京、江西、广东、安徽等10个省（市）已出台地方人力资源市场条例，河北、福建等省份也都启动了立法进程，我省出台《河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势在必行。

二、起草过程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施行后，省人社厅立即着手省条例立法准备工作。2019、2020年到部分省份进行调研考察，并多次到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听取意见建议，就立法的必要性、《条例》的条文起草等多次进行研究论证。2020年《条例（草案）》起草后，先后于2020年10月和2021年9月两次书面征求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人社部门、部分省直部门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多次修改完善，形成了目前的《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

三、立法思路

《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共7章45条，坚持对照国家条例、结合我省实际的原则。主要确定了以下立法思路：**一是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起草过程中，始终以国务院《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上位法为依据，切实做到符合国家法律精神，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二是注重结合我省实际。**对《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规定比较原则的条款，着眼于我省人力资源市场发展的实际问题，参照国家和省配套政策文件，进行了细化，增强《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的可操作性。**三是着力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培育**。我省是人口大省，人才和劳动力资源丰富，但对标发达省份，我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水平还有不小差距，为此，《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结合我省近年来招才引智经验，着力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培育，从建设方向、资金政策保障、人才培养引进、鼓励创新等方面进行了重点明确，推动我省人力资源服务业和经济社会发展良性互动。

1. 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职业中介活动行政许可审批权下放问题。《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规定：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目前，我省执行的是《河南省劳动力市场条例》，冠以省名的职业介绍机构，由省劳动行政部门审批、管理，并到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其他单位和个人开办职业介绍机构，由当地劳动行政部门审批、管理，并到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近年来，我省人力资源市场主体发展迅速，省本级继续保留对冠省名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已不适应“放管服”改革要求。因此，《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规定：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注册地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这样既有利于提高行政审批效率，也便于日常监管。

（二）关于设立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问题。 目前，我省和地市均未设立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资金。2019年，人社部下发《关于充分发挥市场作用促进人才顺畅有序流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9〕7号）提出：支持各地设立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2021年，人社部、财政部等五部门下发《关于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人社部发〔2021〕89号）明确：鼓励地方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为此，根据国家精神并参照其他省份做法，《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对此作出了相应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设立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资金，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推动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

（三）关于人力资源市场服务人才引进问题。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人才工作，将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位列“十大战略”之首。近几年，我省招才引智成果经验充分证明，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化运作相结合引进人才是行之有效的好办法。为此，《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相关扶持政策，健全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用人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或者急需紧缺人才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或者资助。

（四）关于人力资源市场活动规范问题。针对当前人力资源市场存在虚假招聘、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等问题，依据《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相关禁止性规定，结合我省实践，《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以列举的方式明确了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招聘人员或者开展其他人力资源服务禁止的十一种行为，方便社会监督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执行。同时，增加了对大众传播媒介、公共场所管理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以及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接受委托发布人力资源招聘信息的审查义务。